

臺南市 110 年度新設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

流程	辦理時間	對象	應完成事項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調出作業			
<p>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32、33 點規定辦理。</p> <p>二、110 學年度 <u>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u> 如下：</p> <p>(一) <u>海佃國小</u>(新設學校：九份子國中小)</p> <p>(二) <u>大港國小</u>(新設學校：九份子國中小)</p> <p>三、上開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由教育局核算後另行公告。(俟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後始可計算)</p>			
1	110.4.7~ 110.4.9 (星期三~ 星期五)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至介聘網(http://match.tn.edu.tw/TP/)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4.9 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10.4.9 下午 4 時。
2	110.4.14 (星期三)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10.4.14 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110.4.22 (星期四)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另行公告)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到新設學校接受審查)			
1	110.4.16 (星期五)	新設學校	新設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網址如下： 九份子國中小： http://www.jfzjps.tn.edu.tw/
2	110.4.22 (星期四)前	他校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	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介聘。
3	110.4.23~ 110.4.27 (星期五~ 星期二)	他校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開始，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各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新設學校最遲於 110.4.27 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仁德國中及教育局(須含附件)。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

※註：本介聘作業無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